



邀請申請文件

香港美食車先導計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署

二零一六年三月

目錄

辭彙

引言

第 I 部 申請程序

第 II 部 甄選申請人

第 III 部 入選申請人須符合的推薦條件

第 IV 部 協議

第 V 部 免責聲明

附件

A 申請表格

B 小型貸款計劃的資料

C 美食車的強制性要求

D 先導計劃下美食車的營運要求

E 場地的服務費、配套設施及服務

F 先導計劃下美食車營運的場地

G 營運停泊位位置圖

辭彙

- 1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邀請文件所使用的詞語及措詞，須按本辭彙給予的涵義闡釋。

「協議」	指某美食車營運者與各場地為在先導計劃下營運美食車而訂立的協議。
「申請人」	指任何應本邀請文件而提交申請的自然人、獨資經營者、合夥經營者或公司。
「申請」	指任何應本邀請文件並按照其規定方式提出的申請。
「申請表格」	指本邀請文件附件 A 所載的申請表格。
「生效日期」	指由旅遊事務專員所指定，協議下先導計劃的生效日期。
「公司」	具有《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給予的涵義。
「機電工程署」	指政府的機電工程署。
「終結日」	指所有協議的終結日，即由生效日期起計第二年的最後一天。
「環境保護署」	指政府的環境保護署。
「消防處」	指政府的香港消防處。
「食物環境衛生署」	指政府的食物環境衛生署。
「美食車」	指符合以下規格的汽車 – (a) 須備有食物配製間，可供處理、烹調及售賣食物予顧客，而該車輛已獲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發出的食物製造廠牌照；以及

(b) 有關車輛須獲運輸署列為、登記、並獲發牌為特別用途車輛。

「政府」	指香港政府。
「香港」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
「邀請」或「邀請文件」	指邀請公眾申請參與先導計劃的本文件連其附件。
「《有條件推薦通知書》」	指依據下文第 41 段向入選申請人發出的《有條件推薦通知書》。
「營運者」	指獲旅遊事務署推薦並已經與有關場地就在先導計劃下營運美食車一事訂立協議的入選申請人。
「營運停泊位」	指位於場地內一個或多於一個用作先導計劃下經營美食車的停泊位。為標示起見，營運停泊位的位置如本邀請文件附件 G 的位置圖所示。
「先導計劃」	指香港美食車先導計劃。
「入選申請人」	指依據下文第 41 段獲發《有條件推薦通知書》的申請人。
「評審委員會」	指負責甄選推薦予場地參與先導計劃的申請人的委員會。
「招牌菜」	指申請人在本邀請文件附件 A 的申請表格第 3.1.4 項所提出的招牌菜。
「初創微型企業」	指： 1. 一個有意參加先導計劃的自然人；或 2. 一個於遞交申請當天前成立少於兩年的獨資／合夥業務／公司 並且擁有或將會擁有少於十名僱員以運作美食車業務。

「旅遊事務署」	指政府的旅遊事務署。
「運輸署」	指政府的運輸署。
「場地」	指本邀請文件附件 F 所列的場地；如文意許可或指定時，包括場地擁有者或營運者。

2 在本邀請文件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的解釋規則適用：

- 2.1 凡對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須解釋為對當其時有效的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並須包括根據該等法規制定的所有附屬法例；
- 2.2 凡指單數的字亦指眾數，反之亦然，而凡指某一性別的字亦指所有其他性別；
- 2.3 對某日的提述指公曆日；以及
- 2.4 對某月或某月期間的提述指公曆月。



引言

1. 財政司司長在《2015-16 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會研究將外地流行的美食車引入香港，以豐富香港現有的美食種類。美食車計劃由旅遊事務署負責推行。2015 年 12 月，旅遊事務署向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 CB(4)305/15-16(09)，建議以美食車作為旅遊項目，並以先導計劃推行，測試消費者的反應，並從中汲取規管和在香港營運美食車的經驗。先導計劃的宗旨是為香港的旅遊景點增添趣味和活力，為旅客及市民提供多元化、富創意和高質素的美食選擇，並展現香港優良的食物衛生及安全水平。旅遊事務署在文件內亦列出六(6)個旅遊景點，作為美食車營運的指定試點，每個試點可提供不多於兩(2)個美食車營運停泊位。
2. 財政司司長在《2016-17 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進一步宣佈，增加兩(2)個旅遊景點參與先導計劃。因此，美食車營運停泊位的總數由十二(12)個增至十六(16)個，有關場地及其營運停泊位的詳情可參考本邀請文件第 57 段。
3. 政府現在邀請公眾提出申請，並會從中選出不多於十六(16)名申請人，以推薦予有關場地，獲推薦的申請人須與有關場地就先導計劃下營運美食車事宜訂立協議。
4. 申請人提交申請前，應先細閱本邀請文件，並確定明白邀請文件所載先導計劃下的所有規定及評審準則。
5. 為鼓勵初創微型企業申請先導計劃，旅遊事務署已得到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公司)同意在其小型貸款計劃下，為合資格的申請人提供支援服務。申請人合資格與否，由按揭公司全權決定。按揭公司所提供的支援服務包括：
 - (a) 上限為港幣 30 萬元的貸款；及
 - (b) 營商指導服務及創業營商培訓課程。
6. 申請人如有意申請按揭公司的小型貸款計劃下所提供的支援服務，可參考本邀請文件附件 B。
7. 此外，初創微型企業在第一階段的評審過程中的評審準則裏會獲得 10% 的評分比重(詳情請參考本邀請文件第 35 段)。

8. 旅遊事務署將成立一個專責辦公室，以統籌先導計劃的推行及相關事宜，為申請人提供一站式服務。
 9. 先導計劃將以生效日期起計，預計試行兩年。旅遊事務署會就先導計劃進行檢討，以評估成效。視乎檢討的結果，旅遊事務署將於先導計劃結束前三個月，通知美食車營運者終結日後的安排。
-

第 I 部 申請程序

申請人的資格

10. 具備下列條件的人士，將符合資格提出申請：

- 10.1 如該人士為一名自然人或獨資經營者，須為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並為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或為有效的香港居民身份證持有人，而且沒受任何逗留條件所限（惟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2(1)條所訂定的逗留期限除外）；或
- 10.2 如該人士為一個合夥經營者，每名合夥人須為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並為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或為有效的香港居民身份證持有人，而且沒受任何逗留條件所限（惟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2(1)條所訂定的逗留期限除外）；或
- 10.3 該人士為一間公司。

填寫申請

11. 每宗申請均須以本邀請文件附件 A 所載的申請表格提出。

12. 每名申請人只可提交一份申請，而每份申請只可代表一輛美食車。凡提交超逾一份申請的申請人，將會被旅遊事務署要求選擇其中一份申請作進一步處理，餘下的申請將不獲接納。就本先導計劃而言，公司集團¹只可以提出一份申請。

13. 每宗申請須夾附以下文件：

- 13.1 申請表格第 III 部提述的圖則、照片及附件（電子檔案須以 JPEG 或 PDF 格式錄存）；以及
- 13.2 如申請人為自然人/獨資經營者，須提交下列文件副本一份：
 - 13.2.1 該人士/獨資經營者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或
 - 13.2.2 香港居民身分證，以及顯示其現時於香港的逗留期限的旅行證件（適用於沒受任何逗留條件所限制（惟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2(1)條所訂定的逗留期限除外）的人士/獨資經營者）；或

¹ 「公司集團」須依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的釋義。

- 13.3 如申請人為合夥經營者，須提交下列文件副本一份：
- 13.3.1 該合夥業務的每名合夥人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或
 - 13.3.2 香港居民身分證，以及顯示其現時於香港的逗留期限的旅行證件(適用於合夥業務中每名沒受任何逗留條件所限制(惟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2(1)條所訂定的逗留期限除外)的合夥人)；或
- 13.4 如申請人為公司，須提交下列文件副本一份：
- 13.4.1 申請人的公司註冊證明書；以及
 - 13.4.2 如公司曾經更改名稱，須提交最新的更改名稱證明書；以及
- 13.5 如申請人申報為初創微型企業，須提交下列文件副本一份：
- 13.5.1 有關證明文件(例如商業登記的申請表、利得稅報稅表或宣誓聲明等)。
14. 申請須使用墨水筆／原子筆或以打字方式填報，中文或英文皆可。
15. 如申請所提供的資料虛假、不正確或欠準確，或沒有提供完整資料，或沒有按照指明方式提供邀請文件所索取的全部細節及資料，該申請或不獲受理。

提交申請

16. 申請須按下列方式提交：
- 16.1 妥為簽署的申請表格正本連同上文第 13 段指明的所需文件，申請表格封面須註明「正本」；
 - 16.2 申請表格副本連同上文第 13 段指明的所需文件 3 份；以及
 - 16.3 申請表格和上文第 13 段指明的所需文件的電子文本一份，並以 Adobe Acrobat(.pdf)格式存錄在光碟。
 - 16.4 每份按邀請文件規定填報的申請連同所需提供的證明文件須放入密封的普通信封內提交，信封面註明「機密 - 申請參加香港美食車先導計劃」，並於香港時間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截止日期」)或之前以掛號信件郵寄至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22 樓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旅遊事務署。在截止日期之後提交的逾時申請，概不受理。
17. 儘管上文已有規定，如截止日期當天上午 9 時正至中午 12 時正期間有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生效一段時間；或香港天文

台公告該等信號將於上述時段內生效，而該公告直至截止日期當日上午 9 時正仍然生效，則截止日期會延至下一個緊接該日並在上午 9 時正至中午 12 時正之間沒有該等信號生效的工作日。

申請費用

18. 申請人提交申請所涉及的費用及開支，概由申請人負責。各申請人須自行承擔擬備和提交申請或其後的回應或新構思所蒙受或招致的費用、成本、開支、法律責任、損失及損害。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政府均無須就本邀請文件所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費用、成本、開支、法律責任、損失或損害，向申請人負責。

就申請作出澄清

19. 政府可能要求申請人就其申請作出澄清。如申請人未能、拒絕或沒有應有關要求作出澄清，其申請或不獲受理。

補充資料／邀請文件的增補資料

20. 於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時間，就本邀請文件的增補資料會在旅遊事務署的網站發布，網址為 http://www.tourism.gov.hk/tc_chi/foodtruck/foodtruck.html。因此申請人應定期往該網站瀏覽可能發布的增補資料及其內容。

知識產權

21. 倘申請涉及申索或指控，或政府有理由相信申請人提供或建議的任何物品或資料侵犯或有可能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識產權，該申請有可能不被考慮。
22. 申請人確定及保證所有提交的文件或資料，沒有及不會侵犯任何人士的任何知識產權。
23. 政府有權複製由申請人提交的申請及所有相關文件或資料，及分發以上文件的副本予評審委員會，以評審申請。

申請人的查詢

24. 有關本邀請文件的查詢，須以書面提出，並以電郵(電郵地址：foodtruck@cedb.gov.hk)或圖文傳真(傳真號碼：2121 1468)發送至旅遊事務署。
25. 對於按上文第 24 段提出的查詢，旅遊事務署會視乎需要和情況回覆。該等查詢連同政府的回應或澄清，會在上述網站發布，但不會披露提出查詢人士的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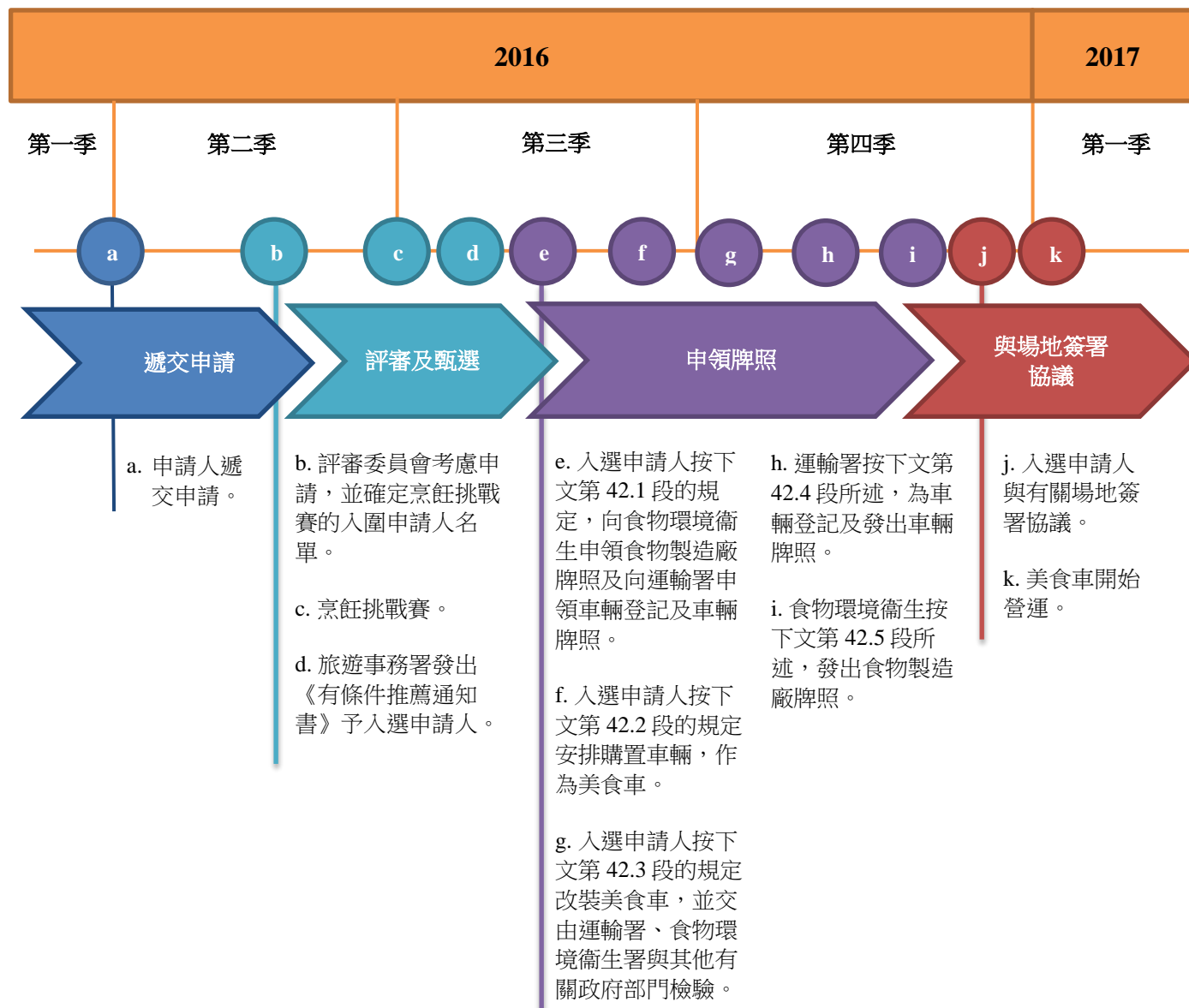
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

26. 申請中提供的所有個人資料，將供政府作有關本邀請文件的用途，以及由此引起或附帶的所有其他用途。
 27. 申請人遞交申請，即被視為已同意並已獲得在申請內填報個人資料的每位個別人士同意政府可披露、使用及進一步披露有關的個人資料，作上文第 26 段所述的用途。
 28.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第 18 和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個人資料的當事人及獲該人書面授權的人有權索閱或改正已經填報的個人資料，有關索閱權利包括在支付合理費用後索取申請內個人資料的副本。
 29. 如欲查詢透過本邀請文件收集到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手續及改正資料，請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工商及旅遊科的保障資料主任聯絡，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23 樓。
-

第 II 部 甄選申請人

甄選程序時間表

30. 下列為甄選申請人程序和重要進度指標的暫定時間表：



評審委員會和甄選程序

31. 政府會成立一個評審委員會，負責評選並向有關場地推薦申請人，其決定為不可推翻及最終的決定。
32. 評審的程序分為兩個階段，首階段為評審申請（「第一階段」），次階段為烹飪挑戰賽（「第二階段」）。
33. 只有通過第一階段的人圍申請人才會獲邀參加第二階段。
34. 申請人請備悉下列甄選準則。

第一階段：評審申請

35. 在第一階段，評審委員會會按照一系列的準則評審申請人提交的申請。

35.1 A 部分 – 強制性規定

在申請表格 3.3.3 項提供有關美食車的內部裝置的詳細資料連同圖片及/或草圖，須符合本邀請文件附件 C 所列的強制性規定。未能符合有關強制性要求的申請將不獲於 B 部分評審中進一步考慮。

35.2 B 部分 – 評審申請

評審準則	評分比重 %
1. 美食車菜單的概念/主題及營運模式 1.1 美食車擬提供的食物概念／主題的創意 1.2 載列參考價目的菜單(連照片) 1.3 美食車的營運模式 1.4 申請人具備營運美食車業務所需的技巧及能力	40

評審準則	評分比重 %
2. 外觀設計及環境管理 2.1 美食車的擬議外觀設計、平面圖草圖及／或照片及描述(例如裝飾特點) 2.2 申請人在本邀請文件附件 C 強制性規定以外就下列事宜擬議的環境管理計劃(如有)，關於： 2.2.1 廢物、減少廢物、污水或廚餘、臭味／煙、油脂、噪音、車輛廢氣排放，以及其他可能引致的環境問題 2.2.2 有否計劃使用環保餐具／包裝及定期清潔等	25
3. 業務及財務計劃的可行性 3.1 申請人建議的美食車業務在商業上及財務上是否可行	25
4. 初創微型企業 4.1 申請人是初創微型企業	10

第二階段：烹飪挑戰賽

36. 通過第一階段入圍申請人，將獲邀參加第二階段。未獲邀參加第二階段的申請人將收到通知。

37. 第二階段為烹飪挑戰賽，入圍申請人會在旅遊事務署指定的時間和地點示範其申請書內提出的招牌菜，由評審委員會試食及評審。

38. 入圍申請人會根據申請表格第 III 部分的菜式分類分組作賽，烹製其申請書內提出的招牌菜。招牌菜在遞交申請後及先導計劃期間不可作出更改。評審委員會保留最終權利決定招牌菜的分類及烹飪挑戰賽的分組作賽形式。

39. 評審委員會會按照下列的準則評審申請：

評審準則	評分比重 %
1. 味道 - 例如是否美味可口?你會否想下一次再來光顧?	35

評審準則	評分比重 %
2. 食物 - 例如是否顯示良好的烹調技巧與優良的食物安全及衛生? 食物是否吸引及盛載食物包裝方式是否方便外賣?	35
3. 菜單 - 例如整體上是否具吸引力, 令人覺得物有所值? 是否可以豐富香港的美食選擇?	20
4. 食物概念 - 例如是否優質及有創意?	10

40. 根據入圍申請人在第二階段的分數，評審委員會將甄選不多於十六(16)位入選申請人參與先導計劃，並制定一份不多於八(8)位申請人的候補名單，候補名單的申請人將在第二階段總結後收到通知。如果有人選申請人在第二階段後退出先導計劃，候補名單的申請人將有機會獲挑選，替補成為營運者。
-

第 III 部
入選申請人須符合的推薦條件

41. 旅遊事務署將在甄選程序第二階段結束後的 14 天內向十六(16)名入選申請人發出《有條件推薦通知書》及通知他們政府會向有關場地作出有條件推薦；惟入選申請人必須妥為遵從下文第 42 段所列的條件。
42. 入選申請人接獲旅遊事務署發出的《有條件推薦通知書》後，須辦理下列事宜，以便與有關場地簽訂協議：
- 42.1 在《有條件推薦通知書》發出日期的 30 天內，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的條款申請食物製造廠牌照，以及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E 章)申請車輛登記及領牌。食物環境衛生署及運輸署分別要求上述有關申請須連同美食車的詳細平面圖一併提交；
 - 42.2 自行安排購置用作美食車的車輛(車輛)(其車身底盤通常已被評定為貨車)，用作先導計劃下的美食車；
 - 42.3 按本邀請文件附件 C 及 D 的規定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及運輸署分別發出的任何其他指示改裝車輛。完成改裝後，將經改裝的車輛送交運輸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該部門會諮詢其他相關部門(例如消防處、環保署、機電工程署等)及作出檢驗；
 - 42.4 車輛通過依據上文第 42.3 段的檢驗及經入選申請人繳付有關的稅款及／或費用後，運輸署署長會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E 章)把車輛登記為「特別用途車輛」，車身種類為「流動食物處理車」，並發出車輛牌照；
 - 42.5 得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信納車輛已符合《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的所有領牌條件，並經申請人出示上文第 42.4 段所指的車輛牌照和繳付適用的牌照費後，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會根據上述規例向車輛發出食物製造廠牌照；以及
 - 42.6 符合旅遊事務署所訂明的其他條件。
43. 入選申請人如未有在《有條件推薦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內遵從上文第 42 段的規定，其《有條件推薦通知書》將會失效。如獲政府和有關場地延長限期，則另當別論。
44. 當旅遊事務署信納入選申請人已完全遵從上文第 42 段的規定後，將推薦該入選申請人與各有關場地簽訂協議以參與先導計劃。
-

第 IV 部 協議

45. 協議將會包括本部分所列的條款及其他條件。(有關服務費、抵押保證金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載於本邀請文件附件 E，以供參考。)

先導計劃的年期

46. 先導計劃預計為期兩年，由生效日期起計。

維持牌照

47. 營運者須在協議生效期間，維持持有第 III 部分所指的有效食物製造廠牌照及車輛登記及牌照。

輪替安排

48. 在協議之下及其生效的時間內，所有營運者須按照輪替表於營運停泊位營運其美食車(輪替表)。根據輪替表，所有美食車將於各場地營運，並每隔 1.5 個月或其他由旅遊事務署指定的期間(營運時間)，從一個場地轉移至另一個場地營運。在輪替表之下，美食車的輪替將由旅遊事務署以抽籤形式決定。

美食車所售賣的食物

49. 美食車不得售賣酒類、香煙、以及非食物類的紀念品及商品。

50. 除非事先獲得場地和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批准，營運者不得改動其申請所列載的菜單。

車輛的外觀

51. 除非事先獲得旅遊事務署和場地的書面批准，美食車的外觀、設計及構造不可作出任何更改。除了營運者就其美食車上售賣的食物作出的宣傳/推廣，其他任何在美食車車身上的宣傳/推廣將一律禁止。

向有關場地應繳付的服務費

52. 各營運者須向場地繳付每月服務費(「服務費」)，作為美食車在該場地在該營運時間營運的費用。該服務費涵蓋美食車在營運時間佔用各場地營運停泊位和獲提供電網電力及其他配套設施／服務的費用。應付予場地的服務費為美食車在該月份及該段營運時間餘下部份的總收入的某個固定百分比，或事先預定的最低服務費金額，以較高者為準。美食車需裝置 POS 零售管理系統以提供收入報告，而收入報告的營業額將用作計算應支付予場地的每月服務費。該服務費可因應場地因在指定日期不可供美食車使用營運停泊位而獲按比例回扣。
53. 根據協議，各營運者須在營運時間開始前不少於 7 天向有關場地繳付抵押保證金(「保證金」)。視乎保證金有否因營運者違反協議的條款而被場地作出任何合法的扣減，該保證金將會在營運時間結束後 14 天內發還給營運者。
54. 關於因應各場地提供的配套設施／服務而應繳付的預計服務費及保證金的詳情，載於本邀請文件附件 E。

保險

55. 於協議持續期間，各營運者須就損害賠償或補償的所有責任與獲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授權進行有關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訂立保險單，並保持該保險單有效，該保險單須以場地、政府及營運者的共同名義訂立，費用由營運者自行承擔。
56. 該全面責任保險單應包括但不限於合約責任、營運上的責任、產品的責任(包括營運者就所銷售／派發的食物及飲品所引申的責任)、第三者責任及對場地財產損毀的責任，每次事件的彌償金額不少於港幣一千萬元，而在協議的存續期間，申領宗數不受限制。

美食車在有關場地的營業地點和時間

57. 視乎場地及旅遊事務署可能作出的更改，所有美食車可依據協議於下表的營運停泊位於場地指定的營業時間內營運，下表亦列出各營運停泊位的面積及不可使用的日期。

場地	場地擁有人/ 營運者	營運停泊位 的面積	協議期限	有關場地 的一般營業 時間	營運停泊位 不可使用的日期
海洋公園	海洋公園公司	4 米 x 8 米	由生效日期 直至終結日	一般為上午 10 時至晚上 7 時，但可 能因應節日 活動而更改	不適用
香港迪士尼 樂園	香港迪士尼樂 園管理有限公 司轄下的香港 國際主題樂園 有限公司	5 米 x 10 米	由生效日期 直至終結日	上午 9 時至 晚上 9 時	不適用
金紫荊廣場	香港會議展覽 中心(管理)有 限公司	5 米 x 10 米	由生效日期 直至終結日	上午 9 時至 晚上 9 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 月 28 日至 5 月 4 日 • 6 月 24 日至 7 月 1 日 • 9 月 26 日至 10 月 1 日
梳士巴利公 園 ²	政府(透過康樂 及文化事務署 或其代理人執 行)	4 米 x 8 米	由翻新工程 完成後直至 終結日	上午 10 時 至晚上 10 時	將於簽訂協議時 作實
尖沙咀藝術 廣場	政府(透過康樂 及文化事務署 執行)	5 米 x 10 米	由生效日期 直至終結日	上午 11 時 至晚上 10 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春國際匯演 之夜(農曆除夕 前夕、農曆除 夕及農曆年初 一) • 煙花匯演：農 曆年初二及 10 月 1 日 • 香港特區成立 20 周年(2017 年 7 月 1 日) • 香港單車節(10 至 11 月內其中 一至兩日)

² 梳士巴利公園現正進行翻新工程，有關工程預期在 2017 年第二季完成。與梳士巴利公園場地簽訂的協議，將於有關工程完成之後生效，維持至終結日。

場地	場地擁有人/ 營運者	營運停泊位 的面積	協議期限	有關場地 的一般營業 時間	營運停泊位 不可使用的日期
中環海濱活動空間 ³	Central Venue Management Limited	4 米 x 8 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份協議：由生效日期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 第二份協議：由 2017 年 5 月 23 日或地政總署指定的一個日期直至終結日 	一般為上午 7 時至晚上 11 時，但可能因應活動而更改	暫定為 2017 年 5 月 23 日至 29 日
起動九龍東 1 號場	政府(透過發展局執行)	5 米 x 10 米	由生效日期至終結日	上午 7 時至晚上 11 時	不適用
黃大仙廣場	政府(透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執行)	5 米 x 10 米	由生效日期至終結日	上午 11 時至晚上 10 時	農曆年初一至初三

通宵泊車

58. 各營運者須自行安排美食車在非營業時間的停泊事宜。如任何場地准許通宵停泊，則另當別論。

59. 啟德郵輪碼頭的碼頭營運商已表示願意提供有限數量的通宵停車位給美食車使用，月租約為 \$4,000。附加服務(例如電力供應)將另外收費。

³ 中環海濱活動空間是政府以短期租約形式(租約編號 NHX-783)租予承租人，有關租約將於 2017 年 5 月 22 日屆滿。政府將會為中環海濱活動空間進行公開招標，以批出新一次為期三年的短期租約，由 2017 年 5 月 23 日或由地政總署訂定的日期起生效。每名營運者須與新短期租約的承租人簽訂新協議。營運者應付的服務費的金額，及由場地提供的配套設施及服務可能有變，並將於由營運者及場地簽訂的協議中訂明。

盛事

60. 在協議生效期間，營運者須於旅遊事務署指定並由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舉辦的不超過四個的旅遊盛事(每年不多於 6 日)營運美食車，例如：龍舟嘉年華(6 月/7 月)、香港單車節(10 月/11 月)及香港除夕倒數(新年除夕)。營運者須向旅發局支付不多於美食車在每項盛事中獲取的總收入的 15%，作為費用，並須遵守由旅發局就個別盛事可能訂明的條款和條件。

為先導計劃的檢討提供業務資料

61. 根據協議，各營運者須向旅遊事務署或其指定人士提供業務資料，例如每月營業額及客量，供檢討先導計劃之用。

協議的性質

62. 協議屬營運者個人擁有，不得轉讓予他人。如發現任何企圖或有意的轉讓，場地有權終止該協議。

終止協議

63. 營運者如沒有或疏忽遵守或履行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僅限於那些關於輪替表、營業時間、招牌菜式、美食車的車輛設計／構造的條款及條件，場地有權終止協議。

第 V 部分 免責聲明

64. 本邀請不是招標。對於本邀請文件及任何相關的陳述、澄清及簡介，政府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政府亦沒有義務事必推行先導計劃。本邀請文件的任何內容並不構成政府對任何提交申請的申請人的任何承諾。
65. 申請人不得把本邀請文件的內容、或由政府及其任何人員、代理人或顧問發出的，或他人代表政府及其任何人員、代理人或顧問發出的資訊，詮釋為財務、法律、稅務或其他任何方面的意見。申請人須各盡應盡的努力，並就擬議參加先導計劃遇到的任何財務、法律、稅務或其他事項，徵詢本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66. 儘管本邀請文件的資料是本着真誠而編製，但政府並無聲稱該等資料是全面或經獨立核實的。政府或其任何人員、代理人或顧問都不會就本邀請文件所載資料，也不會就已經或將會向任何申請人提供或可供其索取的任何其他書面或口頭資料，在足夠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方面，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責任；他們也不會就該等資料或本邀請文件所依據的資料，作出任何明確或隱含的陳述、聲明或保證。政府表明不會對任何該等資料或本邀請文件中的不準確之處或遺漏負責。本邀請文件或任何其他已經或將會向任何申請人提供或可供其索取的書面或口頭資料的內容，一概不應視為政府、其人員或代理人就其意向、政策或未來行動所作的申述、聲明或保證。各申請人須獨立確定及核證本邀請文件中所有資料的準確性、正確性、完整性或有效性。
67. 各申請人在完成審閱本邀請文件，並諮詢專業顧問和採納其他審慎建議後，應自行獨立評估本邀請文件的資料，以便評估其中的風險及利益，以及擬備申請。

* *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署
二零一六年三月